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6號

聲請人 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勁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面額股數	張數	股數
0001	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~ 104ND0000000	1000	2	2000
0002	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4NE0000000~ 104NE0000000	10000	12	120000
0003	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~ 104NX0000000	823	1	823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
01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2 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